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郭春樓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127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。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以致對於相對人公司登記址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寄發存證信函，雖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之2為之，經以「查無此人」、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盧明志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已對相對人之法定

01 代理人為送達之證明文件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  
02 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  
03 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符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